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20樓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 \_\_\_\_\_

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註二註三) \_\_\_\_\_

(地址)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使 \_\_\_\_\_ 普通股股份(註五)之投票權在會中及各續會中按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六)	反對(註六)
1.	批准本公司認購最多13,016,904股新股份(佔經上銀售股要約擴大後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已發行股本約0.27%，即通告所載本公司於上銀售股要約項下之全部配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建議認購最多13,016,904股新上銀股份。		

公元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只需填上其中一人之姓名及地址(見註四)。
- 如欲委託他人為代表，請在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所欲委託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在有關股東登記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股東，才有權行使有關股份之投票權。
- 請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即表示以本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只可行使該數目股份之投票權。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表示以本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可行使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無論是私人持有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
- 請在適當方格內以「✓」號，表示閣下之投票選擇。如無指示，代表即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
- 如屬公司股東，則本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文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1808室，方為有效。
- 填交本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投票。
- 主席將會要求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此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